**关于调整公布永德县县直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政策解读**

**2023年2月15日，县政府办印发《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永德县县直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对《通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工作，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结合永德实际，调整公布县级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统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地震局、县档案局、县残联、县广播电视局、10个乡（镇）40个单位。**

**三、主要内容**

**永德县35个县级部门共调整政府权责清单469项，10个乡镇共调整政府权责清单110项。调整后县级部门共有行政权力5884项，其中:行政许可241项、行政处罚4502项、行政强制168项、行政征收16项、行政给付46项、行政检查509项行确115、23项、行政裁决5其他行政职权259项；各乡镇共有行政权力850项，其中行政许可50项、行政处罚70项、行政强制90项、行政征收10项、行政检查50项、行政确认70项、行政裁决20项、其他行政权力490项。永德县县级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已在云南省机构编制网、永德县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布。**

****

****